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6破申202号

申请人：沈月灵，男，1982年8月1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2928198208191510，汉族，住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香山村（1）香山嘴23号。

被申请人：苏州壹佰加门诊部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石湖景区北商业街B2组。

法定代表人：刘加凤。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壹佰加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佰加门诊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沈月灵（以下简称沈月灵）同意，决定将壹佰加门诊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壹佰加门诊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通知了壹佰加门诊公司，壹佰加门诊公司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壹佰加门诊公司系2017年8月16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经营范围：诊疗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营）。股东为壹佰加健康产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为刘加凤。

经审查查明，沈月灵诉壹佰加门诊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

同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后作出（2024）苏 0506 民初 92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壹佰加门诊公司给付沈月灵餐费 27676 元及相应息费，并明确付款期限。该判决生效后，壹佰加门诊公司未按时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沈月灵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中因未发现各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壹佰加门诊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经关联案件系统查询，壹佰加健康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 12 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 297 万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壹佰加门诊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且其登记机关是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本院亦对针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具有管辖权。沈月灵对壹佰加门诊公司的债权经本院生效法律文书予以认定，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执行到任何款项，且壹佰加门诊公司另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能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故本院可认定壹佰加门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沈月灵申请对壹佰加门诊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沈月灵对苏州壹佰加门诊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

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钱建平

审 判 员 朱 瑞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婉玉

书 记 员 谢夏怡